

農業作業基金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九、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面積仍高，允宜依法加速排除占用或予以活化，以維基金權益

農水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「業務外收入-其他業務外收入」編列 41 億 333 萬 7 千元，主要係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處分賸餘或出租收入等，而 113 年 7 月底非事業用土地被占面積達 85.56 公頃。經查：

(一)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被占用之處理相關法令規定

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及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22 條與第 23 條規定，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，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、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，其被占用之非事業用不動產，占用人為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者，應騰空返還或為其他適當處理。如為私人占用，管理處應向私人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並應瞭解占用成因，分類處理，或以出租、讓售、公開標售等方式處理，至無法處理者，應依法排除占用。

(二)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面積仍高，對被占用之處理方式尚有待精進之處

詢洽農水基金各管理處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及排除占用情形，雖 112 年度已排除占用面積 12.51 公頃，惟 113 年 7 月底被占用面積仍達 85.56 公頃，其中以石門、彰化及花蓮管理處被占用面積各逾 10 公頃較多(詳表 1)，詢據農水署 114 年度將持續依「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」辦理依法排除占用，或對符合要件之被占用土地進行處分或出租予占用人。

綜上，各管理處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面積仍高，為維護公產

權益，允宜全面清查被占用土地現況，按占用人類別及占用成因分類，研謀各分類適當之處理方式，依法排除占用，並妥擬活化措施，以維護基金相關權益。

表 1 各管理處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面積及排除占用概況表 單位：公頃

管理處	112年排除 占用面積	被占用面積 (113年7月底)	管理處	112年排除 占用面積	被占用面積 (113年7月底)
宜蘭	0.141288	1.477688	雲林	1.558841	2.213385
北基	0	0.498831	嘉南	2.90925	2.430027
桃園	0.139996	3.7482275	高雄	0.169816	8.180707
石門	0.314543	21.076627	屏東	0.466676	2.419276
新竹	0.12771	2.381289	臺東	0	0.120577
苗栗	0.114121	0.101641	花蓮	5.093118	12.426782
臺中	0.914639	4.219807	七星	0.03246	1.768537
南投	0.062084	7.270204	瑠公	0.022475	0.376706
彰化	0.442384	14.8464	合計	12.5094	85.5567

資料來源：農水基金提供。。